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2021〕66号

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新洲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镇、相关部门：

按照区政府办印发的《新洲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农村公路实际情况，为下步更好的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现将《新洲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新洲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22日



新洲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做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1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村公路管养短板，夯实区、街（镇）、村三级责任，建立规范化可持续管护机制，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区级、街（镇）、村民委员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在全区农村公路采取“一路一长”的管理方式，落实工作责任制，推动农村公路向“建养并重、均衡发展”转变，确保“建即有养、养即到位”，实现“四个提高”：提高管养能力，提高路况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制定农村公路“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并逐步完善“路长制”运行机制，确保到2022年实现全区县、乡、村道的“路长制”全覆盖，形成“政府主导、上下联动、责任明晰、管理高效”的管理机制，实现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营造“畅、洁、绿、美、安”的农村公路环境，为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组织领导

（一）构建三级路长体系。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覆盖区、街（镇）、村三级路长体系。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路长，区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区长担任区级路长，各街（镇）主要领导担任乡级路长，各建制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的村级路长。

（二）成立路长日常管理机构。区级成立总路长办公室，日常办公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交通大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街（镇）成立本街（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由各街镇分管交通工作的领导担任。

（三）全面推行路长制工作部门联席会制度。联席会议由总路长办公室主任召集主持，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四、工作职责

1. 区级总路长主要职责：区级总路长是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区路长制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组织研究确定农村公路发展目标，发展政策，建立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审定下级路长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工作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约谈。

2. 区级路长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处理具体县道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完成区级总路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总路长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

核办法，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负责对街（镇）级路长督导、业务指导、工作考核等具体工作。

4. 街（镇）级路长主要职责：建立农村公路管理机构，配备公路管理员，落实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公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并负责乡道、村道安全工作及大中修、水毁、危桥等养护工程；积极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县道的养护管理及大中修、水毁等自然灾害修复工程的政策落实与协调工作；负责乡村道路管理和路产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乡、村公路技术档案；做好农村公路爱路护路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农村文明公路创建工作；督导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村级路长履行职责；审定村级路长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工作不力的村级路长进行约谈。

5. 村级路长主要职责：村级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辖区内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应急处置和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制定爱路护路村规民约；积极配合街（镇）做好乡村道路大中修、水毁公路和路政管理等工作的政策落实与协调，以及涉及本辖区其他公路事项。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路法制宣传，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路长及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法律法规“进村社、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广泛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制定“村规民约”，增强群众爱路、护路、养路的意识。

（二）认真做好协调保障，营造项目建设良好环境

路长要主动做好农村公路项目建设涉及的征地拆迁等协调保障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严肃查处打击

违规强揽工程等行为，为农村公路建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强化日常养护管理，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1. 加强区、街（镇）、村农村公路管理标准化建设。区、街（镇）要落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台账，做到“一路一长、路路有档”。区、街（镇）、村农村公路管理人员要把养护管理作为主责主业，认真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乡村道路护路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做到养护管理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 积极推进县道专业化养护。区交通运输局公路管养机构要围绕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目标，配齐养护设备，加强养护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落实管养目标，提升养护质量，积极创建文明公路和美丽农村公路。

3. 开展乡村道常态化养护。街（镇）、村选聘的乡、村道路养护人员，对乡村公路进行养护整修和清扫保洁等日常养护必须责任到人。街（镇）、村路长和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要对乡道、村道进行日常上路巡查，确保乡村道路有人管、有人养。

4. 加强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大数据建设，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员及护路员要利用手机微信等信息化平台完成路况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的初报、续报、终报等流程，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全覆盖。路长要通过信息化平台，随时掌握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直接指导农村公路管养工作。

5. 做好公路绿化美化工作。按照“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围绕“美丽农村路”建设，做好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作，宜林路段做到不留空白。

6. 加强公路管理，实现“有路必管、管必到位”。创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制，大力推行“区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区有路政员、街（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三级联动、专群结合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依法依规加大农村公路日常综合执法，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村护路员实行“一岗多责”，可安排以钱养事人员兼职。

7. 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农村公路防灾抗灾能力。各路长要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机制，及时处理责任路段应急保通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建设管理、路政管理、养护管理、运营管理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区政府成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办公室，同时成立相应的区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各街（镇）、村成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制定日常工作实施方案，对路长制实施情况和一级对一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确保路长制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农村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确定各级路长责任范围，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建立区、街（镇）、村农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在县道、乡道、村道醒目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标明公路概况、路长职责、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公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措施，及时通报路长制实施情况，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领和监督作用，提高社会对“路长制”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公路管理的良好氛围和爱路护路的良好风尚。

新洲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巩固我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提高农村公路的养护质量，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年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区农村公路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区县道、各街镇辖区内的乡道公路和村道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指养护管理分为日常养护管理和养护工程管理。

日常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主要包括大中修和改建工程。

二、考核对象

本实施细则考核对象为各街镇、区级公路管理机构。

三、机构职责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考核工作，具体监督和考核区级公路管理机构和各街镇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对乡、村道养护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分解县道养护质量指标至区级公路管理机构和乡村道养护质量指标至各街镇，负责养护计划的编制工作和实施管理，制定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并定期组织检查考核，申领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按规定核拨给区级公路管理机构县道养护资金和街镇乡村道养护补助资金。

区级公路管理机构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

下，具体负责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是：

1. 编制县道养护建议计划（包括大中修计划），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负责县道养护资金的申领。

2. 负责县道小修保养年度、月度作业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3. 根据市、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负责对县道小修保养的日常检查和养护质量的评定，定期上报县道养护质量情况月报。

4. 负责对县道小修保养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向承包人支付县道小修保养合同经费。

5. 负责县道大中修工程计划的落实、工程全过程的管理、质量的监督控制等。

各街镇承担本区域的乡道、村道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是：

1. 编制乡道、村道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包括大中修计划），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2. 负责筹措落实乡、村道养护管理资金，申领乡村道养护补助资金。

3. 根据市、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乡、村道小修保养日常检查和养护承包人的监督考核制度，定期对乡道、村道养护质量进行评定及上报。

4. 负责对乡、村道养护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向承包人支付养护承包经费。

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内容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标志、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力争构成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路况评定以“好路率”作为主要考核

指标，好路率按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或《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评定。

农村公路养护的具体质量要求：符合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湖北省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农村公路大中修和改建养护工程管理及质量要求：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项目法人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水运工程质监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开展质量监督，对项目质量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进行质量评定。

五、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六个方面：（一）综合管理（15 分）；（二）养护质量（50 分）；（三）养护工程（15 分）；（四）路政管理（5 分）；（五）资金管理（5 分）；（六）安全管理（10 分）。每单项分数扣完为止，不记负分。

（一）综合管理（15 分）

1. 机构建设（3 分）：各街镇应设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并配置专（兼）职人员 1 人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2. 制度建设（3 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对各管养线路建立考核制度并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符合要求得 3 分。未建立考核制度的扣 2 分，未签定责任书的扣 1 分。

3. 内业管理（5 分）：内业管理规范，工作台帐健全，资料齐全、真实、字迹清晰。台帐包括：文明台帐、巡查记

录、安全生产台帐、月度考核台帐等，符合要求得 5 分。发现缺项或欠真实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 养护管理站建设管理（4 分）：

（1）街镇应落实养护管理站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完备，职责明确，图表上墙，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2）街镇养护管理站站长可由街镇中层干部兼任。养护人员应有一定的公路业务知识，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并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符合要求得 2 分。未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养护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未建立和报备养护人员档案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街镇养护管理站应与养护人员签订养护合同、安全责任书，内容详实。养护责任段划分明确，同时，应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为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养护质量（50 分）

1. 路基（20 分）：

（1）路肩整洁平整、无积水、无堆积物、无种植农作物、无大于 10cm 长草，符合要求得 10 分。路肩不整洁平整度差，每 200 米扣 0.5 分，路肩没有培土每 100 米扣 0.5 分，路肩有堆积物、种植农作物每处扣 0.5 分，野草高于 10cm 的每 200 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加强高边坡、高挡墙等路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符合要求得 4 分。边坡不稳定、塌方未及时清理、挡墙倒塌未修复、坡脚取土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涵洞、边沟等排水设施保持排水通畅、无损坏，

符合要求得 6 分。排水设施淤塞，积水，损坏未修复，发现一处扣 0.5 分，边沟排水不畅每 100 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路面（14 分）：

（1）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符合要求得 6 分。路面受污染、不清洁、杂物乱堆等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及时处治路面出现的各种常见病害，保持路面平整、坚实、完好，符合要求得 5 分。病害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坚持雨中巡查，确保道路畅通，无严重积水，符合要求得 3 分。雨中没有巡查，发现险情不及时设立标志，有严重积水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桥隧（8 分）：

（1）桥隧路面应整洁无堆积物、积雪、积水、结冰现象，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和破损，符合要求得 4 分。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桥梁栏杆扶手和引道护栏（柱）无损坏、缺件，桥梁伸缩缝无阻塞，符合要求得 4 分。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沿线设施和绿化（8 分）：

（1）护栏、警示桩（墩）、防护墙无损坏、缺失和变形情况；里程碑、百米桩齐全，埋设规范无缺失，符合要求得 4 分。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公路绿化树木、花草，应定期进行浇灌、除草、松土、施肥、修剪、除虫，对死株及时进行清理补植，符合要求得 4 分。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养护工程（15 分）

1. 计划管理（2 分）：合理安排上报养护工程项目，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工程管理（8分）：

（1）建设程序：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履行报监手续，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养护修复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管理，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及时组织落实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政策，确保年度工程计划顺利完成，符合要求得2分。未及时落实政策，造成大中修工程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工程验收（5分）：

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的验收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验收。优质工程得5分，良好路得4分，合格路得3分，不合格路不得分。

（四）路政管理（5分）

及时阻止和举报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红线范围内无新建筑物，符合要求得5分。不及时阻止和举报侵权行为，每起扣1分，红线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未举报而新增）每一处扣2分。

（五）资金管理（5分）

1. 财务管理（2分）：按要求设立农村公路养护专户，做到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帐目清楚；养护资金安排合理，开支正确；无挪用、挤占等违规现象，符合要求得2分。发生挪用养护资金事件，并被查实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3分）：养护资金（含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应及时支付给公路养护人员、养护工程承包单位，无拖

欠，符合要求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六）安全文明管理（10 分）

1. 总体要求（3 分）：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得 3 分，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管理考核内容不得分（扣 10 分）。

2. 机构制度（3 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台帐齐全，内容清晰完整、记录准确，符合要求得 3 分。制度不完善扣 1 分，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扣 2 分。

3. 现场管理（4 分）：安全文明生产外业，危桥、险路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施工路段要按规范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交通导行措施完善；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帽），确保人身安全，并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场容规范，作业环境整洁卫生，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否则酌情扣分。

六、考核时间和方法

（一）管养线路考核

1. 月度检查：每月由各街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和区公路管理机构对辖区每条线路进行养护质量情况考核，并记录备案。月度检查考核得分平均值为该街镇每条线路的平时考核得分，占年终考核总分的 60%。

2. 半年检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每年的 7 月上旬、12 月下旬组织有关人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检查，考核采用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内业资料和现场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实地抽查县道里程比例不少于 70%，乡道里程比例不少于 30%，村道里程比例不少于 20%。半年检查考核得分平均值为该街镇每条线路的半年考核得分，占年终考核总分的 40%。

3. 年度考核：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每年的 12 月下旬

组织有关人员对月度检查和半年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所检查得分就是该线路的年度考核得分。线路年度考核分=线路平时考核得分×60%+线路半年考核得分×40%。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计算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综合得分等于各管养线路年度考核分平均值。

七、考核奖惩

（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结果，以“以奖代补”的方式从区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户中给予补助。奖励标准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线路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全区评选 10 条年度文明示范样板路，被评为区级（含省市）年度文明示范样板路的奖励 1 万元/公里。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街镇，按排名分别给予一定工作经费奖励；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的，不予奖励。上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与下年度全区养护计划分配挂钩，优先支持得分排名靠前的街镇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八、本考核实施细则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九、本考核实施细则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新洲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设定标准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一	综合管理（15分）				
1. 机构建设（3分）	各街镇应设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并配置专（兼）职人员1人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3			
2. 制度建设（3分）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对各管养线路建立考核制度并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未建立考核制度的扣2分，未签定责任书的扣1分。	3			
3. 内业管理（5分）	内业管理规范，工作台帐健全。资料齐全、真实、字迹清晰。台帐包括：文明台帐、巡查记录、安全生产台帐、月度考核台帐等。发现缺项或欠真实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4. 养护管理站建设管理（4分）	1. 街镇应落实养护管理站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完备，职责明确，图表上墙。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2			
	2. 街镇养护管理站站长可由街镇中层干部担任。养护人员应有一定的公路业务知识，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并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落实分管领导和机构，养护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未建立和报备养护人员档案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3. 街镇养护管理站应与养护人员签订养护合同、安全责任书，内容详实。养护责任段划分明确，同时，应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为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酌情扣分。	1			
二	养护质量（50分）				

1. 路基 (20分)	1. 路肩整洁平整、无积水、无堆积物、无种植农作物、无大于 10cm 长草。路肩不整洁平整度差,每 200 米扣 0.5 分,路肩没有培土每 100 米扣 0.5 分,路肩有堆积、种植农作物每处扣 0.5 分,野草高于 10cm 的每 200 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2. 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加强高边坡、高挡墙等路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边坡不稳定、塌方未及时清理、挡墙倒塌未修复、坡脚取土等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3. 涵洞、边沟等排水设施保持排水通畅、无损坏。排水设施淤塞、积水、损坏未修复,发现一处扣 0.5 分,边沟排水不畅每 100 米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2. 路面 (14分)	1. 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保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路面受污染、不清洁、杂物乱堆等现象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2. 及时处治路面出现的各种常见病害,保持路面平整、坚实、完好。病害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3. 坚持雨中巡查,确保道路畅通,无严重积水。雨中没有巡查,发现险情不及时设立标志,有严重积水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3. 桥隧 (8分)	1. 桥隧路面应整洁无堆积物、积雪、积水、积冰现象,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和破损。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2. 桥梁栏杆扶手和引道护栏(柱)无损坏、缺件,桥梁伸缩缝无阻塞。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4. 沿线设施和	1. 护栏、警示桩(墩)、防护墙无损坏、缺失和变形情况;里程碑、百米桩齐全,	4			

绿化 (8分)	埋设规范无缺失。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公路绿化树木、花草，应定期进行浇灌、除草、松土、施肥、修剪、除虫。对死株及时进行清理补植。问题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三	养护工程 (15 分)				
1. 计划管理 (2分)	合理安排上报养护工程项目。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 工程管理 (8分)	1. 建设程序：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履行报监手续，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符合要求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2.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养护修复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管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3. 及时组织落实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政策，确保年度工程计划顺利完成。未及时落实政策，造成大中修工程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3. 工程验收	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的验收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验收。优质工程得 5 分，良好路得 4 分，合格路得 3 分，不合格路不得分。	5			
四	路政管理 (5 分)				
路政管理 (5分)	及时阻止和举报侵占路产路权行为，红线范围内无新建建筑物。不及时阻止和举报侵权行为，每起扣 1 分，红线范围内新增建筑物（未举报而新增）每一处扣 2 分。	5			

五	资金管理（5分）				
1. 财务管理（2分）	按要求设立农村公路养护专户，做到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帐目清楚；养护资金安排合理，开支正确；无挪用、挤占等违规现象。发生挪用养护资金事件，并被查实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2			
2. 资金使用（3分）	养护资金（含补助资金和配套资金）应及时支付给公路养护人员、养护工程承包单位，无拖欠。否则酌情扣分。	3			
六	安全文明管理（10分）				
1. 总体要求（3分）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得3分，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管理考核内容不得分（扣10分）。	3			
2. 机构制度（3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台帐齐全，内容清晰完整、记录准确。制度不完善扣1分，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扣2分。	3			
3. 现场管理（4分）	安全文明生产外业：危桥、险路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施工路段要按规范设立安全生产标志牌；交通导行措施完善；上路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帽），确保人身安全，并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场容规范，作业环境整洁卫生，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否则酌情扣分。	4			
总得分		100			

考评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新洲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自检考核表

考核线路：

日期：

考核人：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路基 (20分)	1. 土路肩整理平整、草木修剪；水泥砼路肩无破损，无积水；清除路肩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2. 路基边坡修整平整，无冲沟、无凹坑。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3. 排水设施无破损、无淤积，排水通畅。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4. 定期开展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行道树无缺株，路域环境好。	5	结合受检路段路域环境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0分进行评分。		
路面 (40分)	1、清除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2. 路面无积水、积雪、积水、积沙等。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3. 开展沥青路面日常清灌缝工作，裂缝得到有效处治。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4.有效处理沥青路面的坑槽病害。	10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5.开展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6.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轻微破损的修理。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桥梁 (15分)	1、清除污泥、积雪、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	3	每发现一座桥梁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桥梁伸缩缝功能完好，无破损、无杂物。	2	每发现一座桥梁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桥面排水系统正常，有桥面排水孔接引管道。	3	每发现一座桥梁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无需设置桥面排水孔接引管道的不扣分。		
	4.桥梁范围内无垃圾、无动土、无新增建筑，桥下过水顺畅。	2	每发现一座桥梁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5.桥墩、桥台、锥坡、河床铺底、防护挡墙等的圯工损坏修补。	5	每发现一处病害没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15分)	1.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明显缺失路段。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被损坏的安防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3. 公路标志标牌、警示桩、道口桩等设置规范，无缺失、无遮挡。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3分，扣完为止。		
	4. 公路停车区、交通厕所日常管理良好，干净整洁。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内业管理 (7分)	1. 开展公路养护巡查和桥隧经常性检查，责任主体、巡查频率、事件处置符合要求，记录齐全。	5	查阅公路巡查日志和桥隧经常性检查记录，责任主体、巡查频率、事件处置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购置适用的养护机械，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2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实现了灌缝、坑槽等作业机械化，每项没完为止。		
其他 (3分)	养护人员上路进行路面维修和日常养护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安全标志服（帽）；路面施工时，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摆放安全锥形标（筒）及必要的警示导向标志、险路险桥要设置警示标志。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因养护不作为，导致官评、表被部、省通报批评、行评代评为不合格者，该项直接得0分。		
合计		100			

